

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2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5]71号
3	科学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6]35号
4	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20]56号
5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7]101号
6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9]118号
7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9]127号
8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9]126号
9	科研创新工作方案	沧医专校字[2020]16号
10	大学生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沧医专校字[2020]98号
11	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及版面费报销办法	沧医专校字[2016]107号
12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沧医专校字[2019]123号



信息名称: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9-0038-1 **生成日期:** 2019-12-13 **发文机构:** 教育部 财政部
发文字号: 教职成函〔2019〕14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财政部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四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5]71 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遵照，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事业发展，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提升教师队伍的科研能力和竞争实力，学校决定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目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科研创新团队的宗旨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培养一批优秀科研人才，催生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实用性、前瞻性科研成果，推动学术发展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和强校升本的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成果保障。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应为本校在岗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工，治学严谨，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研究能力，在主攻研究方向上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并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近五年曾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成为其他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2. 科研科创团队一般以 5~10 人为宜，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优势互补，提倡学科交叉，鼓励校院（企）合作。团队成员科学思想活跃，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及团队合作精神，作为团队成员在同一时期一般不得参与 2 个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3. 科研创新团队应以应用性、创新性项目为纽带而形成，符合国家、省、市科技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有长期、稳定的研究方向，能为社会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

4. 科研创新团队研究领域为自然科学或人文社科领域。研究类型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综合研究、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等，研究项目应具有可预期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第四条 申报途径

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有两种途径。一是自行申报。凡具备申报条件的科创团队均可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批准后申报，并填写《沧州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附件1）。二是指令申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学校发展、专业建设的需要，由学校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指定专项课题，组建科研团队。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学校按照“公平合理、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原则，对申报的科研创新团队进行评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

评审程序为：科研处组织人员，结合团队研究方向对拟组建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团队进行评审和答辩；将评审和答辩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六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10月~11月组织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评审工作，对由一线教师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优先支持。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学校科研创新团队评审；定期对学校科研创新团队进行验收、考核；对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进行审核；协调处理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团队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成果、经费等，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系部协调处理部门内团队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

第八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从机制、政策等方面支持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为团队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与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四章 建设经费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一般为三年，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的，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延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四年，延期建设经费不予增加。

第十一条 对获准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给予三年4.5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并据实报销。第一年考核合格后拨付0.5万元，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1.5万元，第三年期终考核后拨付2.5万元。科研创新团队需按年度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使用与管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团队培育、建设和发

展过程中所需费用。主要为：①培养学术骨干所需费用，如科研培训、组织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费用；②专家咨询费、讲座费；③团队建设及项目研究其它费用。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学校对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据《科研创新团队申报表》中的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验收，采用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验收相结合的形式。由科研处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和验收。

1.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须于年初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工作计划，并于年末上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和《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团队年度考核表》（附件2）。科研团队建设最后一年，提交团队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2. 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考核内容主要为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建设期满验收内容主要为团队取得的相关成果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团队成员履职情况、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团队，拨付年度建设经费；不合格的将停拨经费，团队负责人要认真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后重新考核，合格后再拨付经费，仍不合格者取消该团队建设，不再资助。学校对成绩突出的科研团队将予以表彰，并优先考虑资助。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三年内应取得与所研究方向一致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完成以下指标中1和2~7中的1项：

1. 团队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同时，团队其他成员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自筹经费科研项目3项（或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1项），且团队其他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2. 团队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取得具有较高价值的软件著作权1项（以专家的鉴定为准）。

4.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前5名）。

5. 团队负责人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到位的科研经费，其中人

文社科类达 1 万元，自然科学类达 5 万元。

6. 团队负责人公开出版 20 万字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7. 团队的科研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或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学校有权中止支持该团队建设或调整人员。根据项目实施、研究进展的情况，科研创新团队成员无法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如：岗位调离等），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可以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人员调整经所在的科研团队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中，科研成果署名作者及署名单位应为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且排序为第一（非我校的科研创新团队成员科研成果所占比例不能超过总成果的三分之一，且成果人员排序前三名中应有我校人员）。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沧医专校【2014】19 号）予以废止。

附件：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表
2.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考核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6]35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科学研究所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学研究所的建立、运行和管理，形成稳定的科研队伍，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对外科技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研究所是指依托学校资源组建的以科学研究、产品研发等为主要任务的科学研究所，是推动学科、专业发展，具有重点科学研究方向和领域的科研机构。

第三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学校鼓励和支持组建各种形式的科学研究所，鼓励和支持跨学科（专业）、校际联合、校院（企）共建科学研究所。

第二章 目的与任务

第四条 建立科学研究所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学校科研与技术服务力量、打造一批科研与技术服务团队，培养卓越科研人才。充分利用好学校资源，发挥学校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区域医药事业发展，扩大学校影响力，为沧州人民身心健康服务。

第五条 科学研究所旨在按照学科发展规律及学术发展需求，面对行业发展，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在重点研究方向或领域深入开展研究，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第六条 科学研究所应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能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三章 设置

第七条 科学研究所独立设置。可校际多学科联建，也可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科学研究所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明确、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切实可行的研究发展规划。

2. 科学研究工作在国内有一定影响，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3. 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及可预期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4. 有一支学术水平较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优秀研究团队组成，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5. 有较高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较强组织能力、在相关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带头人。科学研究所所长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层正职及以上人员（含退居二线人员）兼任。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学校根据科学研究现状和实际需要组织科学研究所的申报评审工作。

2. 拟组建科学研究所的负责人填写《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所申报表》（附件一），尤其要阐明建所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能性、研究领域和主要研究与技术服务方向，上报科研处。

第十条 评审

科研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并实行回避制。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科学研究所进行评审和答辩，将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处对科学研究所进行长期动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学校科学研究所的评审，定期对其进行考核验收，协调处理科学研究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所所长履行下列职责：

1. 全面主持科学研究所的工作，组织制定科研与技术服务计划，确定本所的研究与技术服务目标。

2. 组织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合理安排所内的研究和科技研发项目，从各种渠道争取科研经费。

3. 重视学术梯队建设，重视青年研究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4. 积极组织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的，活跃学术思想。

5. 积极组织技术服务，努力提高科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从机制、政策方面支持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为科学研究所提供政策和条件保障。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所研究经费以批准立项的课题为依托，如运行良好、效果明显，学校可给予经费资助。

第七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对科学研究所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由科研处进行考核。

1. 科学研究所负责人在每年初向科研处提交科学研究所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年度末上交《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所年度考核表》（附件二）。

2. 科研处对科学研究所进行监督管理，每年对科学研究所进行一次工作考核，并予以相应支持保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归属权为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六年四月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所申报表

附件二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所年度考核表

2016年3月30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20〕56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 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已经7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0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学校“双高”建设发展，规范和加强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卫生健康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凝聚的重要载体，是为相关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提供技术服务的重要保障，是为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的核心力量。平台下设若干技术创新中心。

第二条 平台建设目的

围绕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创新培育等要素，加强与京津冀医药卫生行业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以提升技术应用与服务、技术研发与创新、技术技能训练水平为主线，开展技术合作与服务，推动技术革新与发展，促进成果转化，为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平台建设方式

平台由政、校、行、企四方共建，平台中责任主体各司其职。政府主导顶层制度与政策设计。学校根据区域医疗卫生行业需

求，对接医院、相关企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创新要求，积极进行科技研究和成果转化，努力提高服务行业企业水平。行业企业积极与政府、学校联系，提出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寻求合作，为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提供良好的实践条件。

第四条 平台建设任务

1. 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建立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重视原始创新、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2. 对接相关行业、企业需求，寻找契合点，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及服务，推动行业企业技术革新与发展；

3. 做好科技成果开发与应用，推动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创新，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培养复合型卫生健康技术技能人才，满足学生学习、实训、技术技能提升等专项实验需要。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平台下设的若干技术创新中心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本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

2. 凝练学术研究和技術发展方向，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标志性成果；

3. 选聘与考核本技术创新中心研究和管理人員，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和高效管理队伍；

4. 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汇报本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进展,保持中心良好有序运行;

5. 带领团队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应用推广,定期组织与合作单位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技术应用与服务、成果交流及转化等工作;

6. 接受学校考核与验收。

第六条 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是学校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总体规划,规定各技术创新中心责任部门职责;

2. 与政府、行业企业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协调解决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对各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活动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推广及经费管理和资源分配等工作统筹管理;

4. 审核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5. 指导各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及规章实施运行和管理;

6. 组织召开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会,对各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考核和评估;

7. 协调校内各部门,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8. 组织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平台。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七条 学校根据区域医疗卫生行业需求及“双高”建设任务要求，培育、打造各技术创新中心，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应要求，申报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各级各类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第八条 已批准的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需及时提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和发展目标，并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条 各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

1. 校院（企）积极协商，明确资源共享、合作方式、责权利的划分，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共同体。

2. 制定完善协同管理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经费监管机制、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等。

3. 对研发产生的相关成果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学校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平台进行管理，使管理过程可控、可查，保证各技术创新中心精准、实时、高效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评价体系，对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对其工作质量和双高建设绩效点进行定量评估，在评价基础上采取矫正措施，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二条 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期间，如中心名称、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任务目标、建设内容等如需调整，须由负

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科研处审核,由科研处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7]101 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纵向科研项目以外的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项目，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涉及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合法性。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要遵循等价有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既要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生产力的转化，又要有利于我校科研工作的持续发展。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人才优势，更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学校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工作。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使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已退休人员不得作为申请者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凡我校在职教职工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由科研处代表学校进行全程管理。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否则，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接受委托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签订研究合同，项目合

同书须经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学校签字盖章。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合同书采用统一制式，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合同书原件一式三份，委托方、项目组、科研处各留存一份。经费到达学校指定账户后，项目方可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汇入学校指定财务帐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使用范围须符合《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我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由项目组按规定使用，科研处、计财处负责监管。

第十一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科研处、计财处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预算及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买小型仪器设备，需按照双方相关约定购置，属于学校固定资产并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支出经费使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横向科研项目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策划类的，学校应将 30%的项目经费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研发团队；横向科研项目为技术成果转让产生效益的，学校应将不低于 70%的收益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研发团队。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没有明确约定的，学校将结余资金进行分配，其中 20%转入学校科研经费，用于学校科研发展；其余 80%作为项目收益奖励给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组须认真开展项目研究，保证项目研究按时、按质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延期合同。

第十六条 科研处对横向科研项目进行全程服务与管理，包括项目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经费到账和合理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学校的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对项目名称、研究计划、最终成果形式、计划完成时间等重大事项做调整的，必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和学校科研处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项目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学校科研处会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方根据合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不断积累有关实验数据和技术资料，于每年 12 月 10 日~25 日，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学校科研处。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按合同要求进行总结、验收，并向委托方和学校科研处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各两份（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资金决算报告、成果或技术资料复印件、照片等），科研处组织委托方和项目组召开结题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研究过程及成果，委托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科研处对项目结题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无故不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经费账户暂时冻结。

第二十二条 对按照合同约定归属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权益，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成果登记或申请专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研处。

附件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样本）

附件2: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报告书

附件3: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9]118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15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提升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形式包括：论文和专著、自主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各类基础、应用软件及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活

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学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业务指导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无需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一)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二) 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流程如下:

1. 科技成果转化前,由成果负责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转化信息、受让方有关情况,对相关风险做出承诺。

2. 成果负责人填写《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3. 所在部门就该技术先进性、成熟度及知识产权状况、转化方式等进行分析论证并进行初步价值评估,将有关资料提交科研处审核。

4. 决定以协议定价进行成果转化的,一般应由科研处召集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果以适当方式进行价值评估,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5.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双方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科研处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无异议则组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6. 技术转让合同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负责人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一式四份,成果负责人、受让方、科研处、计财处各存一份。

7. 成果转化收入须划拨至我校统一的财务账户,经费到账

后，由计财处通知科研处，科研处根据文件规定下拨。

（三）产权管理及备案

科研处负责全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产权管理、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约：

1. 我校做担保人的合同，用我校的财产做抵押的合同。
2. 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合同。
3. 有损学校利益的，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合同。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权限：

（一）成果转化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下的，由科研处认定批准。

（二）成果转化价格在 5-10 万元（含）的，由主管校领导认定批准。

（三）成果转化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科研处审核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三章 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成果负责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学校主、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成果发明人（项目组）及所在系、部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损失的扩大，避免影响学校声誉。合同确需变更、解约的，应当依法履行手续。

第十二条 成果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向科研处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4.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并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完成后，成果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终止，将全部原始资料立卷、归档，并将验收情况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扣除成本、税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并进行收益分配。在分配上，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校和所在部门的利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或许可使用

90%由成果负责人支配，一部分用于转化运行中产生的费用，余额由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报计财处执行；10%划拨至成果负

责人所在部门作为本部门科研运行经费。成果转让完成后，在年度科研奖励中，学校按可分配收益的 10%作为奖励，给予成果负责人。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取得的股份按如下比例分配：80%的技术股权归成果负责人，20%的技术股权由学校持有。

（三）其他情况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是学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把此项工作纳入对教师的正常考核范围，学校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与岗位考核中，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应与横向项目要求接轨，按照技术转让成交金额认定为不同级别的课题，级别认定根据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实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违者将视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学校将视情节和造成的损失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规定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泄

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它方式损害我校知识产权权益的，我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当事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矛盾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20〕98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大学生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已经10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10月22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科研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北省大学生科学研究工作的通知》（冀教科【2019】39号）文件精神要求，为了更好地鼓励我校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增强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注重“研究过程”育人，以项目为载体，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特设立大学生科研项目，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成立“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科研活动领导小组”，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人事处、学工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系（部、院）共同参与协调联动。

第三条 实行校、系（部、院）两级管理制度，各系（部、院）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进行本部门大学生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学校每年3月份组织1次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申报人须按照要求填写《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项目研究周

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五条 系（部、院）对本部门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查筛选，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

第六条 科研处对上报的项目，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举行开题论证会，将开题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确定为校级项目，并将科学性强、应用价值高的项目优先向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第七条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科研处发文公布，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依据科研计划进行科学研究，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以下标准：重点资助科技类项目2万元，重点资助社科类项目0.5万元；一般资助科技类项目1万元，一般资助社科类项目0.3万元。

第八条 科研处及系（部、院）对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方式有书面汇报、现场考察、座谈、典型调查、学术报告会等。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科研处组织结题鉴定会，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结题工作，并将所有材料结题相关材料，与项目成果（包括论著、研究报告、技术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使用部门证明等）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项目成果为论文、专著（含译著）、教材者，应在国内合法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上公开发表或正式

出版；成果为其他形式者，应有相关证明。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一条 对项目按时完成且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使用价值，已公开发表或利用，或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学生科研业绩，在学生德育学分中予以认定，并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止立项并追缴资金：

1. 未按规定完成项目或擅自中止项目研究的；
2. 科研经费使用账目不清，并不能合理说明其去向的；
3. 有明显剽窃他人成果或明显抄袭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五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十四条 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应有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师限指导1项科研立项。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所取得的成果，年终计入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并作为职称评定与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书等，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开展项目讨论，帮助学生解决出现的问题，督促做好结题的有关工作，保证学生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19]123 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已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和《河北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冀教职成〔2019〕46号）文件要求，努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学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按照“择优选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分步骤打造一批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和组织模式形成和发挥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落实促进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任务提升学校办学实力和竞争能力，激励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学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顶层设计，动态管理。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选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团队运行机制和模块化教学模式，完善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团队的绩效考核和质量评估，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二) 择优扶强，重点建设。学校坚持“主动为教师设计成功道路，搭建成功平台”的理念，在整体教学改革规划的基础上，有重点地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建设目标明确、成效明显、发展趋势好的教学团队进行重点扶植，对能够冲击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重点团队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

(三) 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发挥协同联动效应，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打造专兼结合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育人模式，辐射带动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三、立项条件

(一)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师德师风建设与教育教学相结合，坚定职业信念，践行师德师风，潜心立德树人，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成员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应由教学带头人、科研骨干、青年教研梯队、操作技能高手、管理人员等构成，注重加强校企之间的合作，组成基本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等专兼结合、梯队合理的队伍；成员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相对优化；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 5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 35%以上；骨干成员中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成员应不少于 3 名。

（三）团队发展目标明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应当在先进的文化理念引领下，在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学思想指导下，紧盯国家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发展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的成功和成才为目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设定明确、可行的教育教学改革目标，有相对集中的、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方向，工作有新思路、新措施，设计合理、实施有效。

（四）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

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育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主持建有校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五）教学成果优良显著。团队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领域或生产实际，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有效促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课堂教学和实训质量，积极承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建设任务

（一）以“双师型”教师培养为牵引，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让专业教师到企业参加生产、指导学生定岗实习、校企合作技术研发和推广，使教师熟悉职业过程和程序，强化对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训练，同时将一线的动态和经验分享给师生，并使之融入到课程教学中。同时，发挥企业合作构建产学研合作枢纽作用，实现校企的深度合作，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

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落实团队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支持教师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以助力人才培养为核心，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校企、校际、团队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团队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校企合作和产学研融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以应用型课程建设为基础，推进教学团队的特色建设。根据教学创新团队的类别，突出骨干课程的中心地位，打造一批教学改革精品课程，引领其他课程的同步发展。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重构医学职业课程体系，制订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标准，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服务“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以深化内涵建设为目标，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

（五）以促进成果转为为导向，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坚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行动理念，多维层面保障团队教学科研成果的转化。构建协同创新机制，与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校级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校级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促进不同系部、不同专业教学资源的优化整合，形成具有医学特色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

能。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3-5个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

（二）实施流程

1. 挑选立项。专业团队自愿申请，所在系部提出推荐意见和保障团队建设的措施，并上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联合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和参评团队所报材料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立项团队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团队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自身团队建设方案。强化教学资源整合，促进专业交叉融合，打造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学校人事处联合教务处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校级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学习国家级团队和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策略，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系部、全校以及更大范围内

进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工作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协同有力的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制定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和考核验收标准。

(二) 夯实制度驱动，加强政策支持。加强工作统筹，完善团队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建立教师发展支持系统，通过各种途径开展教师教育思想讨论和创新团队培训，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国内外培训和进修；为教师提供教学改革方面的学术支持和物质支持，设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校级研究课题和项目，加大国家级、省级各类教学改革立项申请工作的力度，鼓励和支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方面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三) 保障专项经费，加强绩效管理。学校列支专项经费，根据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支持立项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同时按照学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落实奖励，支持教学创新团队优秀项目、成果、案例申报教学改革项目、科研课题。省级及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原则上从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中产生。如获省级或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学校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给予配套经费。

（四）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考核评价。加强团队建设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建立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毕后，学校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